

法規

第二章 第四條

拆除舊有違建、拆遷、救濟、安置

- 三、房屋產權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七四府法三字第42799號

修正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附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一份。

市長 許水德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市舊有違章建築（以下簡稱舊有違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舊有違建係指民國五十二年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建及攤棚。

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左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所有者，以舊有違建論。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民國五十二年以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

有人或現住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者，得優先承購或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全戶僅一口者七、五〇〇元（新臺幣以下同），二口以上者每口三、七五〇元，但最多不得超過二二、五〇〇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費依左列標準發給，並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一〕四九・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三・三平方公尺發給一〇、〇〇〇元；未滿三十三平方公尺者，以

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

〔二〕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三・三平方公尺發給六、〇〇〇元。

〔三〕未滿三・三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三・三平方公尺計算。

〔四〕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現有面積如小於

卡列面積或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五〕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得合併計發。

承租一戶國民住宅。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登記爲攤棚，於拆除時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設籍於本市者，列冊送請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二〇、〇〇〇元。攤棚如已改作居住之用者，不予分配攤位，但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第五條 舊有違建應於本府通知拆除期限前全部自動拆除，逾期由主辦機關代爲拆除。在期限前自動全部拆除，經查屬實者，依普查卡編號，每一卡號或未經普查列卡者每一戶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二〇、〇〇〇元，由所有人領取。

第六條 舊有違建所有人係現役、退（除）役軍人家屬或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依左列標準發給特別補助費：

一、全戶人口在四口以下者一二、〇〇〇元。

二、全戶人口在五口以上者一六、〇〇〇元。

第七條 舊有違建拆遷戶如因拆除後生活特別困難，經調查屬實者，得酌發特別救濟金一〇、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〇元。

第八條 舊有違建部分拆除者，就其拆除之卡列面積核發拆遷補助費，如屬同列一卡房屋係共有者，其持有部分列入全拆時，按持分比例計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九條 舊有違建所有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另有其他房屋或前經拆遷辦理救濟或補助者，除自動拆遷獎勵金外，不得再領取任何救濟金或補助費及優先承購承租國民住宅，違者依法訴追。

第十條

舊有違建拆遷戶應在拆遷期限內攜帶印章、國民身

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應備之證件，向主辦機關辦理領款，如合於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條件者，應同時辦理登記，自拆除限期日起，逾二個月未辦者，以自願放棄論。

第十一條

舊有違建未屆拆除或整理前准予申請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十二條

舊有違建申請修繕時，應檢送左列書圖：

一、申請書（附切結書）。

二、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及位置圖，並註明構造及面積。

前項書表及圖紙，由主辦機關免費供給。

第十三條

舊有違建之修繕，應經主辦機關核發修繕證始得動工，並由主辦機關派員隨時實地查驗。

前項修繕證明書有效期限爲一個月，逾期無效，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第十四條

本府拆除舊有違建，其贖餘部分符合左列規定者，准予保留修復使用。

一、臨接無需設置騎樓之道路，沿建築線或拆除線寬度在二公尺以上，最深深度最小三公尺以上，及面積在九・九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簷高未達四・七公尺

者，准予增高至四・七公尺修繕。都市計畫道路如未按計畫寬度施工者，以道路實際邊緣線爲準，因興建其他公共設施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爲

準。

二、臨接應設置騎樓之道路，沿建築線寬度在二公尺以上，最深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在六・六四公尺以上，及面積在九・九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簷高未達五・七公尺者，准予增高至五・七公尺修繕，並依規定留出騎樓。

三、第一款、第二款之修復，應由主辦機關發給修復證始得動工，並於領得修復證之日起二個月內，自行修復完畢，逾期未修復者，強制拆除之。

前項修復範圍，限自建築線起深度不得超過七・二八公尺，其屋頂排水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贍餘之部分違建，其基地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申請一併拆除，並按規定辦理救濟、補助或依現狀辦理門面修復。

第十五條

舊有違建因天然災害或火災全毀者，不得重建，但得依受害實況酌予救濟。半毀者，應檢附當地區公所出具證明書，依規定申請修繕。

第十六條

核准修繕之舊有違建，如土地或產權有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為修繕（復）者，視為新違建拆除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帶意見：今後如因物價指數有顯著變化或合法房屋補償費巨額提高時，本辦法應重新研擬修正各項補償標準送會審議。